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拟出让采矿权进行《矿产  
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02-1

采 购 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0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24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4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50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拟出让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拟出让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02-1

2、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拟出让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9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815144D00270001001	第一标段（包）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2	E4104815144D00270001002	第二标段（包）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 5、采购需求：

5.1、服务内容：第一标段为对舞钢市杨庄乡柏庄建筑用灰岩矿拟出让的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第二标段为对舞钢市杨庄乡火烧寺建筑石料矿拟出让的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为对舞钢市杨庄乡柏庄建筑用灰岩矿拟出让的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第二标段为对舞钢市杨庄乡火烧寺建筑石料矿拟出让的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5.4、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上述查询项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7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04日至2024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方式：0375-7063079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672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炜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238296983

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舞钢市垭口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6729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炜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15238296983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邮 箱：jszb3688@163.com
3	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拟出让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项目
4	服务内容：第一标段为对舞钢市杨庄乡柏庄建筑用灰岩矿拟出让的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第二标段为对舞钢市杨庄乡火烧寺建筑石料矿拟出让的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为对舞钢市杨庄乡柏庄建筑用灰岩矿拟出让的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第二标段为对舞钢市杨庄乡火烧寺建筑石料矿拟出让的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
6	服务地点：舞钢市，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8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b>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应内容</b>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b>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16	<b>响应文件递交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仅需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须现场递交。</b>
17	<b>付款方式：</b> 乙方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后，交由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正规发票及收据。甲方收到发票及收据后在 20 日历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18	履约保证金：无
19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7日09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20	竞争性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	<b>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b> 第一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300000.00元，超出本标段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标段最高限价：人民币300000.00元，超出本标段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b>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属行业：</b> 其他未列明行业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考本磋商文件附件4）：</b>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23	磋商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5	<b>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b>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	<b>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b>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资料）。
27	1、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 2、申请人资格要求和文件格式部分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均可加盖电子公章。 <b>3、因本项目为舞钢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交易系统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体发布的信息均视为书面通知，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b>
28	<b>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b>
	<b>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 本文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无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p>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p>(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p> <p><b>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b></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b>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b>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b></p> <p>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p> <p><b>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b></p> <p>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p> <p><b>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b></p> <p>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在合同金额的50%以上，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p>
--

	<p><b>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p> <p><b>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全为货物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的制造企业而非投标企业。若大型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也可投标。若中小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凡含有大型企业制造的，均不可参与投标。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指的是投标人自己为中小企业。</b></p> <p><b>九、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b>十、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b></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精神，落实四个“一日办”，内容是：（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应按《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执行；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合同内容必须要有具体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在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签订时制定的方案认真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应当按约定条款支付利息或滞纳金）。</p> <p><b>十一、四方信用评价</b></p> <p>舞钢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p> <p>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p>
--	--

	<p>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b>十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b></p> <p>一、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wgggzy.net/">http://www.wgggzy.net/</a>)“办事服务”下载即可。</p> <p>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a href="http://www.wgggzy.net/">http://www.wgggzy.net/</a>)”的“登陆”按钮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a href="http://www.wgggzy.net/">http://www.wgggzy.net/</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b>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b></p> <p>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p>

	<p>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若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p>①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②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p> <p>③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④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p> <p>(9) 注意事项：</p> <p>①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b></p>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说明：磋商供应商须知与本表中不一致时以本表描述为准。根据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程序影响而调整等原因与本表及本文件其它处表述不一致的，以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拟出让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河南炜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定义

2.1“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结果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每个标段供应商中标后须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陆仟元整（¥6000.00），各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应考虑这一因素。

4.2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B. 磋商说明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综合标部分
- (七) 技术标部分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0.2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 否则, 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10.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 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

12.2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4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1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2.6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9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1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各种市场变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各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逾期完成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采购人应予拒绝。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 16. 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18.5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6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 F. 授予合同

### 2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结果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3.5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5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25.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5.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5.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

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5.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并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样本

\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矿山实际情况,按照现行要求编制《XXXXXXXX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报告的修编工作,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地点及内容

1、工作地点:

2、工作内容:乙方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河南省的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甲方矿山实际情况修编“三合一方案”。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完成方案修编工作,工作期间若遇自然灾害、天气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安排评审等因素的原因影响,工期适当顺延。

####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

(国土资发〔1999〕98号文);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文);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1号文);

4、其他有关规范、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要求。

####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根据工作内容，本次技术方案编制费用为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包括会务费、专家评审等费用。

## 2、付款方式

乙方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后，交由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正规发票及收据。甲方收到发票及收据后在20日历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须尊重乙方的技术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对矿区内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及协调沟通。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矿山相关资料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2、负责组织相应行业专家对报告进行行评审、认定工作，然后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评审意见。

3、后期协助甲方拿到满足项目审批要求的批复文件手续。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

1、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其提交的项目资料文件错误，致使乙方提交的报告返工的，除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消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所需费用；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换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每超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预期违约金。

乙方：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论证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送审时，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拖延损失费按照合同额的千分之一计；

### 第七条 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XXXXXXXXXXXX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报告及相关附表、附件等。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持\_\_\_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乙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项目需要进行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协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资料收集、野外地质调查、资料整理、报告图件绘制、评估论证、报告编制、评审及备案等。

2、具体要求：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河南省的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甲方矿山实际情况修编“三合一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3、验收标准：乙方根据甲方矿山实际情况修编“三合一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0〕61号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管理环节，简化矿业权审批资料，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的基础上，对全省矿山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等三个方案进行合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个方案合并后，名称统一为《XX 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

二、通过审查的“三合一”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在采矿许可证登记机关的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由采矿许可证登记机关在本机关门户网站进行公告，作为采矿权登记、矿产资源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三、采矿权新立时，应当编制“三合一”方案；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变更（含增列）开采矿种的，应当重新编制“三合一”

方案；采矿权变更时，涉及变更矿山名称、变更矿权人名称或转让的，应修订“三合一”方案相关内容并重新进行公示。

四、在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手续时，矿山原有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中有一个超过适用期的，应当重新编制“三合一”方案。

五、“三合一”方案应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以及《河南省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提纲》（附件1）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应对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全责。

六、“三合一”方案由采矿许可证登记机关按照《河南省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要求》（附件2）组织审查，可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审查。评审机构对审查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审查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意见的真实性负全责。

七、评审工作原则上采取专家组会审方式。根据实际需要，也可现场核查。评审专家应包括地质、采矿工程、水工环地质、土地整理、技术经济等专业，参加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审查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现行的规范、标准，认真负责地进行“三合一”方案审查工作。审查专家对审查的“三合一”方案技术、质量、合规性终身负责，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行为。

八、“三合一”方案的审查费用列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年度预算，不得向矿山企业或编制单位收取费用。

九、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经审查通过的“三合一”方案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督促矿山

企业严格按照方案开采矿产资源，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查处不按“三合一”方案施工，造成耕地和矿产资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 河南省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提纲

2. 河南省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要求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1

## 河南省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提纲

为规范和统一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后的编制标准和格式，指导全省矿山企业或中介服务机构科学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等要求，按照“兼顾三方、深度融合”的原则拟定本编制提纲。今后在编制和审查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时应当主要依据此编制提纲的格式和内容，相关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文件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执行。

### 一、概述

#### （一）编制目的、范围及矿山概况

重点介绍矿山企业性质、位置、交通概况，方案编制目的及用途，以及许可范围（附矿区范围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表）。

## (二) 矿山自然概况

矿山自然地理、地形地貌、气候特征以及植被、土壤现状等。

## (三) 区域地质背景

包括地层、岩性、岩浆岩、地质构造与地震、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矿山及周边人类工程活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等。

## (四) 土地资源

土地分类现状及土地利用现状。

## (五) 矿山开采历史及生产现状

简要介绍本矿山的开采历史，介绍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生产能力核定等报告的编制及审批历史。重点介绍本矿山生产现状，包括周边相邻矿山、开采方式及开拓现状，特别是开拓开采方式、地面设施用地情况（工业场地、废石场、矿山道路等）、现有井筒特征及参数等，为方案是否能利用提供依据。

## (六) 编制依据

简述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列出编制所依据的主要基础性资料名称，如经评审（备案）的地质勘查（储量核实）报告、选矿试验报告、加工利用试验报告、工程地质初评资料、矿区水文资料和供水资料等。改、扩建矿山需列出矿山目前生产实际资料。

## (七) 矿产品需求现状和预测

该矿产品在国内外需求情况、市场供应情况以及产品价格分析。

## 二、矿产资源概况

### (一) 矿区总体概况

矿区资源概述以及本方案与矿区总体开发的关系。

### (二) 本项目的资源概况

- 1.矿床地质及构造特征；
- 2.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
- 3.涉及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以最近一次评审（备案）报告的资源量为依据；
- 4.对地质报告的评述。对矿区所有能利用的各类地质报告，从勘查程度、开采技术条件两个方面是否满足本方案编制需要来评述，存在问题的要提出本方案采取的措施。如果上述二个条件之一不能满足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要求，则不能进行下步编制。

### 三、主要建设方案的确定

#### （一）开采方案

##### 1.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的确定

综合矿区资源储量、生产技术条件，按照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原则，储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相适应，提出二个及以上可能的生产规模进行方案比较论证，从而确定一个合理的生产规模。

从矿体品位、选冶（加工）性能、废石混入、市场需求等方面来确定可供选择的产品方案，并确定本方案采用的产品方案。对采用原矿销售的产品方案应提供充分的技术、经济依据。

##### 2.确定可采储量

依据前述保有资源储量赋存状况，确定本方案可供设计开采的矿体。根据相关规范，对资源量进行折算，扣除各类保安矿柱、工业场地、边坡压矿及未利用资源后，计算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储量。保安矿柱的留设应论述原则和依据。

##### 3.矿床的开采方式

根据方案设计矿体的赋存情况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确定采用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方式。对于采用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优势不明显的矿床，应进行开采方式的技术经济比较，

以经济合理剥采比确定最佳方案。

#### 4.开拓运输方案及场址选择

根据矿区地形、矿体赋存条件、备选场址工程地质条件及环保要求，对比各种可供选择的开拓运输系统及场址配套方案，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提出推荐方案，并对新建地面工程及其布局、新增用地情况做出规划。

#### (二) 防治水方案

应针对开采方式提出切实有效的防治水方案。当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径流大量渗漏时，需分别采取地下和地表的防治水措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应进行全面防治水方案的综合比较，并提出推荐方案。

### 四、矿床开采

#### (一) 露天开采

- 1.露天开采境界。阐明圈定露天开采境界的原则、方法及所采用的经济合理剥采比。
- 2.露天开拓运输方式、采场构成要素及其技术参数。
- 3.露天采剥工艺及布置、主要采剥设备选型以及总平面布置。
- 4.开采回采率。应根据矿床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进行论证，原则上不低于自然资源部公告中相应矿种的最低要求。

#### (二) 地下开采

- 1.确定矿区矿体开采顺序并阐明首采地段选择的原则和依据。
- 2.生产规模的验证及论证。
- 3.从开采技术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对资源的利用等方面对采矿方法进行选择 and 比较。
- 4.矿区及矿井、采区、矿块（工作面）的采矿回采率，原则上不低于自然资源部公告中相应矿种的最低要求。

5.开采崩落范围的确定。

6.对地质勘查(核实)报告结论中共、伴生矿产,应综合开采、综合回收,在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暂时无法利用的,应提出保护措施。

7.利用潜在矿产资源扩大生产能力或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的可能性。

## 五、选矿及尾矿设施

(本节内容适用于采选联合矿山企业,单独采矿不进行选矿加工的,本章内容可省略。)

### (一) 选矿方案

1.选矿试验研究及评价。对选矿试验主要成果做出技术经济评价。大、中型多金属矿山原则上应进行工业或半工业选矿试验,并有加工评价试验结论。

2.选矿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3.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应进行论证。原则上不低于自然资源部公告中相应矿种的最低要求。

4.选矿厂平面布置。

### (二) 尾矿设施

1.确定尾矿量并简述尾矿品位及其他特性。对因技术或市场原因暂不能利用的矿产,应有保护的措施。

2.尾矿库址选择、平面布置、库容及服务年限。

3.尾矿综合利用、综合处理的设想。

## 六、矿山安全设施及措施

### (一) 主要安全因素分析

### (二) 配套的安全设施及措施

## 七、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

(一) 评估范围与级别

(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现状(包括现状评估、已有义务的履行和治理复垦情况等)

(三) 预测评估

(四) 综合评估

(五)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责任范围

(六) 复垦区、复垦责任区土地利用类型及权属情况

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

(二) 土地复垦适宜性分析

(三) 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九、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三) 地质灾害防治

(四) 含水层破坏防治

(五) 地形地貌景观修复与生态恢复

(六) 水土环境污染修复

(七) 矿区土地复垦

(八) 地质环境与土地监测

(九) 管理维护

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总体部署

(一) 总体工程部署

(二) 分期、分区实施方案

(三) 近期年度工作安排

## 十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一)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二) 工程量测算结果

(三) 投资估算结果

(四) 经济可行性分析

(五) 经费预提方案与年度使用计划

## 十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措施

(二) 技术保障措施

(三) 资金保障措施

(四) 监管保障措施

(五) 公众参与

(六)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 十三、矿山经济可行性分析

(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可行性)

## 十四、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方案确定的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生产规模、服务年限

2.方案确定的开拓方案、开采方案及主要开采工艺

- 3.选矿工艺、产品方案、尾矿及设施
-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范围
-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
- 7.工程量、投资估算及预提、使用方案
- 8.工程部署及进度安排
- 9.保障措施
- 10.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 (二) 建议

- 1.对资源储量进一步勘查的建议
- 2.对开采安全方面的建议
- 3.对地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
- 4.对土地复垦方面的建议

附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 附件：1. 矿山企业承诺书（包括资料真实性、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及基金提取的承诺），委托编制单位编制方案的，还要有矿山企业委托书和编制单位承诺书 2. 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采矿权出让合同
- 3.与报告编制人员表相对应的编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4.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最近的矿山储量年报评审意见书
  - 5.需要的安全互保协议、矿山救护协议、供销协议等
  - 6.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矿区所占地类的证明文件

- 7.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附图：1.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 2.开拓系统总平面布置图（包括矿山用地占地）
- 3.开拓系统纵投影图
- 4.带有矿区范围、崩落范围的地形地质图
- 5.露天开采最终境界图
- 6.采矿方法标准图
- 7.选矿工艺原则流程图
- 8.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
- 9.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盖有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 10.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
- 11.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
- 12.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
- 1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布置图及分区、分期工程布置图

## 附件 2

### 河南省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要求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色发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办事程序，减轻矿山企业负担，制定河南省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要求。

### 第一部分 总 则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是将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而来。方案编制及实施应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战略，应坚持绿色发展方向，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土地、地质环境的损毁和扰动，有效保护环境，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和方向的转变。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针对固体矿产，液体矿产可参考本要求执行。

采矿许可证登记机关负责建立“三合一”方案审查专家库。专家库管理办法可参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建河南省矿产资源技术专家库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09〕98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建河南省地质环境专家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09〕14号）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土地复垦专家库名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24号）执行。评审项目时，评审机构按专家库管理规定随机抽取地质、采矿工程、水工环地质、土地整理、技术经济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

## 第二部分 审查程序及要求

审查工作原则上采取会审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现场核查。审查工作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

### 一、申报和受理审查

申报单位将“三合一”方案及其相关资料（均为电子版）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报送，并随机分配给评审机构进行审查。

审查资料的送达和审查。申报资料包括必须提供和根据需提供的两部分资料。申报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审查受理要求的，同意接收申报资料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评审机构经办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送审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逐项核对、检查送审资料是否齐全，申报审查内容与实际提交资料是否吻合。

#### 1.必须提供的资料

- (1) 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文件、采矿权出让合同；  
审查备案时间原则上应在采矿许可证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文件、采矿权出让合同有效期内；
- (2) 委托书（原件）；
- (3) 承诺书：申报单位自行编制的，应对提交的资料及编制内容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的，申报单位、编制单位应对提交资料及编制内容真实性负责；
- (4) 提交的“三合一”方案应包含文本、附图、附表、附件），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要求方案名称规范、正确；扉页内容符合要求，申报单位和编制单位名称正确、盖章清晰，责任人签名清晰；正文的章节齐全、规范，文、图、表对应；附图、附表、附件等各类资料齐全；必要时要求提供主要原始资料，审查结束后应将不属报告应附的资料退回申报单位。必要时，经申报单位允许，可留复印件保存；
- (5) 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书（原件或复印件）和评审意见（或备案证明）；
- (6) 矿区范围不在生态红线或其他禁采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说明；
- (7) 上一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备案表）；
- (8)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提取和义务履行情况说明材料；
- (9) 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2.受理审查要点

—新立采矿权，应提交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申请开采煤矿的，还需提交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批复。

——延续采矿权，应提交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

实)报告。若采矿许可证过期,应提供发证机关同意延续的文件。

——变更或增加开采矿种,应提交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发证机关同意变更或增加开采矿种的批复文件。

——变更开采方式,应提交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书。

——扩大矿区范围(含变更开采标高),应提交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发证机关同意扩大矿区范围的批复文件。

3.申报受理。申报资料齐全、清晰、对应、有效并有相应签章、签名,且属于评审机构审查范围的,评审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申报人,说明退回的理由或应补充的资料。

## 二、审查

### (一)对审查专家组的要求

1.成立审查专家组。评审机构应自受理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并将“三合一”方案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成员应有地质、采矿工程、水工环地质、土地整理、技术经济等专业的专家。专家组成员人数按开采规模划分:一般小型矿山5名,大中型矿山7-9名。

地热水、矿泉水的“三合一”方案审查,应由水文地质专家担任主审,专家组成员可适当减少。

2.审查专家要符合回避制度要求,即评审机构不得聘请与申报单位、编制单位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承担审查工作。

3.提前介入“三合一”方案进行技术咨询的专家不应作为审查专家。

4.确定的专家组人员名单,在审查会开始前或专家组与申报人交换意见前,原则上应对

申报单位或编制单位保密。

## （二）审查依据

- 1.国家和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 2.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矿产资源开发的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规定、要求；
- 3.国家发布的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耕地保护、土地复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 4.与申请采矿权有关的文件、资料。

在执行各类标准、规范、规定、要求时，一般应坚持“从上”、“从严”原则，即：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部门）标准都有规定的，从其国家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规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可从其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此外，若合同要求严于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应从其合同规定；合同要求低于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应服从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在执行新规范时，要注意区别规范正文、规范性附件、参考性附件之间各自法律约束力的不同，准确把握其依次为必须执行、需要时执行、可变通执行的关系。

## （三）审查职责

- 1.申报单位和编制单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
- 2.评审机构对审查工作的公平、公正，审查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责；
- 3.专家组对审查意见书及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负责；
- 4.专家组的各位专家独立审查，提出署名的书面审查意见，并对其内容的全面性、合规性负责；
- 5.专家组长汇总专家组成员意见（可保留不同意见），起草审查意见书并由专家组长签名。

审查意见书是申报单位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申请采矿权的重要技术资料，评审机构要认真按有关要求形成审查意见书，并对审查意见书的完备性、严谨性负责。

#### （四）方案审查规则

##### 1.申报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遵循如下规则：

- （1）送审的“三合一”方案及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欺骗；
- （2）不得要求评审机构指定审查专家；
- （3）在审查会议召开前不得与审查专家直接联系。

##### 2.评审机构应遵循如下规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
- （2）审查过程中必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不得通过申报单位或编制单位将“三合一”方案转送审查专家；
- （3）对“三合一”方案的备案审查机关诚实、守信；
- （4）不得与申报单位、编制单位、备案审查机关工作人员串通作弊；
- （5）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6）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审查结果，严格保守秘密，并有完善的审查资料档案保管制度。

##### 3.审查专家应遵循如下规则：

- （1）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现行的规范、标准，认真负责地进行“三合一”方案审查工作，并对审查的“三合一”方案的技术质量负责。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
- （2）不得在审查会召开之前与申报单位或编制单位直接联系。若需了解“三合一”方

案编制工作中的有关技术问题，应通过评审机构负责核实。

#### （五）审查要求

应从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等方面对“三合一”方案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

必要时要对编制“三合一”方案所依据的原始资料等进行可靠性、一致性检查。

审查专家独立审查，重点是对“三合一”方案的正文、附图、附表、附件逐项审查。同时也要审查“三合一”方案与所提供各项要件的一致性及其合规、合理性。审查过程中要做好标记、记录，并及时对审查发现的可修改问题和不可修改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写出个人审查意见。

#### （六）审查会

审查会由评审机构负责召集，由评审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人主持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应包括会议主持人、审查专家组全体成员、申报单位、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主要参会人员缺席时不得强行宣布开会。

审查会议一般程序：

- 1.由会议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身份。主持人宣布开会，并宣读审查专家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和审查会议纪律。
- 2.主持人介绍“三合一”方案的申报、受理情况；
- 3.申报单位或编制单位主要编写人介绍“三合一”方案的主要内容；
- 4.审查专家询问“三合一”方案编制的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 5.专家组长宣读专家组意见，即《审查意见书》（讨论稿）；
- 6.专家组对《审查意见书》（讨论稿）有分歧时，可暂时休会，由专家组对《审查意见书》（讨论稿）进行合议。经合议和修改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但不影响“三合一”方案通过审查的，指明分歧意见，通过《审查意见书》。若存在严重分歧意见，“三合一”

方案不能通过审查的，不能通过《审查意见书》；

7.主持人宣布会审主要结论性意见。

未通过审查的，会后应将送审方案及其他资料全部退回申报单位，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 （七）方案修改

“三合一”方案原则通过审查，尚需要修改的，申报单位或编制单位应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三合一”方案进行补充修改的，在约定的时间内（规模为小型的、修改时限不超过 20 日，规模为中型的、修改时限不超过 30 日，规模为大型的，修改时限不超过 40 日）完成补充修改，并将补充修改后的“三合一”方案纸质资料、电子文档送达评审机构。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方案修改的，应重新申报审查，审查费用由申报单位或编制单位自理。

#### （八）通过审查

评审机构应自收到经申报单位或编制单位补充修改后的“三合一”方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专家组长对“三合一”方案的补充修改情况进行复核，并正式出具专家组长署名的审查意见书。

#### （九）公示公开

申报单位及编制单位对“三合一”方案审查结果无异议的，根据备案要求，由评审机构将通过审查的“三合一”方案及专家组长签名的专家审查意见书（附专家组名单）在采矿许可证登记机关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十）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机构将“三合一”方案及相关附件、专家评审意见报采矿许可证登

记机关，由登记机关定期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后的“三合一”方案作为采矿权登记、矿产资源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 第三部分 “三合一” 方案审查要点

“三合一”方案的审查要贯彻生态保护优先、节约高效利用资源的原则。全面审查方案的内容及附件、附图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的要求；方案编制是否符合“合而不重、深度融合”的原则，对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节约集约资源以及土地复垦方面的任务安排是否合理。重点审查方案确定的矿产资源开发方式是否能尽量减少对自然生态的破坏和扰动，是否符合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资源的要求。

#### 一、对目的任务的审查

目的任务是否明确。按照发展绿色矿业的要求，以绿色发展为目标，“三合一”方案确定的采选工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和土地复垦方案遵循节约优先、环保优先和高效利用的原则和“矿山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具体要求，应结合矿山的实际，确定的目的是否明确，任务是否合理。

#### 二、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审查

开采储量确定所依据的地质资料应是通过评审（备案）的，在经济合理和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做到矿产资源合理利用、贫富兼采、综合回收利用。

#### 三、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利用现状的审查

审查调查资料是否完整、齐全；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包括采矿占用破坏土地、采矿固体废弃物排放、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破坏、采矿引起的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情况。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土地调查（土地利用类型、数量、质量和权属等），土壤调查（土壤类型、土层厚度、土壤质地、PH 值、有机质

含量等)，植被调查（植物群落的类型、组成、结构、分布、覆盖度（郁闭度）和高度等）。并填写矿区地环境现状调查表、土地利用现状表。必要时要对矿区地质环境和土地利用现状开展实地调查。

#### 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审查

##### 1.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审查

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是否符合现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

##### 2.矿区总平面布置的审查

矿山各类功能区布置是否合理、规范。按照总平面布置的基本要求，开采区、井位及其他工业场地、选矿厂及尾矿库、排渣（矸）场的确定是否合理，原则上上不占或少占耕地。

##### 3.矿山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的审查

矿山建设规模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规定的现行规模要求。对有资源储量保障、适合大规模开采的矿产，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大矿小开、整矿零开。

产品方案原则上应是附加值高的精深加工产品，原则上矿山的最终产品不能是原矿。

##### 4.对采矿方案的审查

确定采矿方案应遵循“安全、高效、经济和充分利用资源”和尽量减轻对环境扰动的原则。

矿床开拓依据矿体赋存条件和地形地质条件，通过计算或论证确定。开拓系统要有利于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回收，并通过方案比较确定。

采矿方法依据矿床地质和开采技术条件，考虑采（掘）剥工程量、开采回采率、资源利用率等，通过方案比较确定，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应合理，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首先考虑采取先进的开采技术。地下开采尽量不留或少留永久矿柱，优先选用充填采矿法开

采；露天开采的开采顺序应与周边环境、景观相协调，开采終了应有利于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原则上对植被、景观和土地破坏严重的露天开采应慎用。

对依法在“三下”（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及衰竭期的矿山开采开展专项技术审查。

#### 5.选矿方案的审查

应依据选矿试验结果进行方案比较，确定合理的选矿方法、工艺条件和先进的产品技术指标。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和主要设备选择符合绿色、节能要求。原矿中具有其他利用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应进行充分回收，对暂不能回收利用的，应提出可行的保护性处理措施。

### 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内容的审查

1.评估范围的确定是否合理，评估范围应包括采矿权登记的矿区范围和采矿活动可能影响的范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是否合理。

2.矿山用地是否体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

3.现状、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是否合理和全面，已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是否到位。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复垦责任区的划分是否符合矿山实际影响、损毁的范围，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水土环境污染、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损毁的预测评估分析是否合理。

5.土地适宜性评价和水土资源平衡分析依据是否充分，评价与分析是否科学，提出的生态预防治理、修复与土地损毁预防控制、土地复垦工程措施等应具体、可行，监测工程应全面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管护措施要切实保障工程后期质量，总体工作部署应合理、有可操作性，适用期年度工作安排应全面、具体，可操作、可考核。工程设计应符合

合标准、规范要求，工程量测算应准确无误。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投资估算应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满足实际需要。

#### 六、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的审查

矿山开发必要性分析是否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费用、项目投资估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是否合理等。

#### 七、附件、附图、附表的审查

审查附件、附图、附表是否齐全，是否与方案内容一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磋商程序

####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

2、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参与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三）磋商程序

1、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4、磋商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评审磋商文件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 无不良信用记录；
-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五)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15</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技术标： <u>6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b>磋商报价</b> (15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15%</b>  <b>特别提示：</b>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p><b>综合标</b> (20分)</p>	<p>类似经验 (4分)</p>	<p>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经验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b>综合标</b> (20分)</p>	<p>项目组成人员 (6分)</p>	<p>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b>综合标</b> (20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配合专家评审及相关后续服务、服务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等全方位服务承诺内容打分，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得10分，承诺内容较为具体得7分，承诺内容一般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b>技术标</b> (65分)</p>	<p>1、项目认知及目标任务 (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认知及目标任务作出的具体分析进行打分，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b>技术标</b> (65分)</p>	<p>2、项目工作部署、方法和技术 (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部署、方法和技术的具体内容进行打分，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b>技术标</b> (65分)</p>	<p>3、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计划 (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打分，进度安排合理、条理清晰得10分，进度较为合理得7分，进度安排条理不清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b>技术标</b> (65分)</p>	<p>4、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打分，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b>技术标</b> (65分)</p>	<p>5、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 (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的具体内容进行打分，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b>技术标</b> (65分)</p>	<p>6、项目成果管理措施 (1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成果管理的相应具体措施内容进行打分，内容详细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得4分，缺项不得分；</p>
	<p>7、综合评价 (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技术标内容的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技术标总体架构清晰明确、完整合理得5分，技术标总体情况一般得3分；</p>
<p>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p>		

2、本磋商办法中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办法为准，本磋商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说明：**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 8、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函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拟出让采矿权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项目第【 】标段 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报价。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 ) 小写：( )元。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有效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段	
首次磋商报价	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_\_\_\_\_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承诺书

一、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二、付款方式

三、磋商有效期

四、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综合标部分

## 七、技术标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第【 】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投标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4（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g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